

領款收據

茲收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給_____款

計新台幣_____元整(支票號碼：_____)

此據

NT\$ _____元整

具領人_____

蓋章_____

經手	
驗收	
主管	

註1：非親自領取者需另外填寫委任書。

註2：具領人已充分瞭解具此聲明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並同意貴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一項與第9條第一項以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一項及第二項等規定，除「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所提供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予貴局包含簽約機構等得使用於一切符合相關法令之目的及範圍。

註3：若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得代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